

昌江黎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3)琼综执昌江罚字第216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组织	姓名或名称	叶启红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地址	海南省儋州市国营西庆农场一分场五队	联系电话	13976499135
		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460031986021070262		

2023年3月31日昌江黎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来函移交线索中称,《关于移交有关线索的函》昌住建函(2023)78号,昌江县石碌镇昌江大道西侧太坡旧城改造项目SL-80地块F1号楼1单元1-2(层)03014-03024(号房)商铺外立面墙涉嫌未经批准擅自增设门窗,经我局执法人员调查,叶启红在财富港湾F1号楼1单元1-2(层)03014-03024(号房)商铺装修过程中在未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商铺外立面墙增设门窗,一楼扩建一处门口、二楼增设一处窗口、三楼增设一处门口两处窗口。

2023年4月6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叶启红下达了《责令整改/停止通知书》,2023年4月14日我局请第三方测绘公司中资锐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财富港湾F1号楼1单元1-2(层)03014-03024(号房)商铺增设门窗进行测绘。2023年4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到财富港湾F1号楼1单元1-2(层)03014-03024(房号)商铺进行复查,该商铺在外

立面墙增设门窗已完成整改恢复原样。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责令整改/停止通知书》、现场检查图片、我局请第三方测绘公司中资锐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工程造价咨询意见书、询问笔录等证据证实。

上述行为违反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本单位于2023年7月10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并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对此，并自愿放弃相关权益。你未作陈述、申辩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决定对你擅自增设门窗的违法行为作出如下处罚：1、责令依法限期整改恢复原样，2、给予叶启红处工程预算书玖佰捌拾伍元柒角柒分（985.77元）百分之五的处罚，处人民币肆拾玖元贰角捌分元（49.28元）的行政处罚。

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凭《海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款码 46902623999000853792 到昌江黎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或银行缴纳罚款。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你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东方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昌江黎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受送达人：

2023年7月19日